

# 放射線治療-皮膚護理指導衛教單

2006.01.20 制定(內 48)、2006.06.01 一修、2009/01/12 修訂

## 放射後皮膚之反應

放射治療部位的皮膚反應並不是每一位病人都會發生的現象，但卻是最常發生的放射線治療反應，在開始治療後一週到二週，您可能會發現治療部位的皮膚紅癢及刺痛感，進而有脫皮的現象，這些都是正常的治療反應，在治療停止後即會消失，皮膚本身也會逐漸修復。

放射治療範圍之內的皮膚，依照射所給之劑量，隨時間而有不同的反應，一般於第三、四週後，開始有紅、腫、熱及微癢等反應，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，繼續照射至五、六週時，膚色可能變黑，開始有乾性脫屑，進而溼性脫屑現象。

## 皮膚注意事項

| 可以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能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穿開襟、無領、寬鬆的衣服，質料以棉、麻織品易吸汗者為宜。   | 避免穿硬領或緊身衣及使用過緊的腰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清潔皮膚時，以溫水清洗，再以柔軟吸水的布類輕拭治療部位皮膚。 | 不使用過冷或過熱的水洗擦。不使用肥皂於劃線作記號處。不塗用任何刺激物於照射部位。 |
| 皮膚癢時，以清水輕拭，嬰兒油塗抹即可。指甲剪短。       | 不可用指甲抓癢，以免破皮。有破皮時，不可自行撕扯。                |
| 皮膚有破皮時，僅使用醫師處方的藥品。             | 不可自行使用膠布、敷料。不可自行塗抹藥物、膏藥或化粧               |
| 使用帽子或傘以遮陽光、遮治療部位皮膚避免陽光曝曬、雨淋。   |  |
| 用電鬍刀刮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要用剃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悉心維護治療部位的標示線。                  | 線條不清晰時，不可自行補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